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3年6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2023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478.21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3年半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	660.12	13.93
其中：应收账款	440.26	9.29
应收票据	104.33	2.20
其他应收款	115.53	2.44
二、资产减值损失	-181.91	-3.84
其中：存货	-161.54	-3.41
合同资产	-20.37	-0.43

项目	2023年半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合计	478.21	10.09

注：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是出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1) 信用减值损失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分别计提减值损失440.26万元、104.33万元、115.53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1）资产减值损失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合同资产按照新收入准则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和合同资产分别计提减值损失-161.54万元、-20.3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478.21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减少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46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55.46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为570.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0.6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其计提方法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海鸥住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海鸥住工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海鸥住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